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的规定，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尼曼”或“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长城证券作为诗尼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9月15日向贵局提交了诗尼曼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目前，长城证券已完成了对诗尼曼的第一期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在本期辅导阶段，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顺利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以使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的最新情况和国内监管的最新要求；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推动辅导对象按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主要客户和部分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业绩的真实性和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推动公司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工作；对公司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商标、

专利的资质取得情况；根据财务核查需求，对公司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了解公司资金的规范性及交易的真实性；对诗尼曼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往来及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以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公司及全体被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小组组织和安排的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对象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张国连、孙晓斌、颜丙涛、姜南雪、孟祥、于雪曼共 6 人组成。以上人员均为长城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诚律师事务所”）。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均未发生变化，辅导人员除增加于雪曼一人外，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内容

（1）上市辅导工作启动后，长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对公司持续进行尽职调查，主要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业务发展情况等事项，同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予以一一落实。

（2）长城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协助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理顺

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 长城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持续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 长城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座谈，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5) 长城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财务合规性进行充分沟通，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对相关会计处理提出建议；与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也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公司从事业务的具体流程、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来往及交易进行了核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4、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它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5、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为长城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长城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配合长城

证券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访谈工作，有效保障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变更事项。

5、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正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制度。公司将近进一步完善现有内控制度，确保有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6、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实地走访等核查手段，并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财务虚假情况，财务核查仍在持续进行中。

7、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长城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

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及指导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日常经营、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历次增资扩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本期辅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并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张国连

张国连

孙晓斌

孙晓斌

颜丙涛

颜丙涛

姜南雪

姜南雪

孟祥

孟祥

于雪曼

于雪曼

